

信，又成了女兒生活中的一個重要部分。

像我當年保存著父母的來信一樣，女兒也很認真地保存著我寫給她的信。客人來時，她從抽屜裏拿出我最近寫來的一封信，念完後又小心翼翼地收起。父母與孩子的通信，很少有甚麼驚天動地的歷史事件，但正是在這些婆婆媽媽的小事中，那種原汁原味、濃得也化不開的親情才躍然紙端。

給女兒的信，一是聯絡感情，二是談論教育。女兒不在我身邊，在教育上或多或少存在著一些問題，尤其是信仰上的。這些問題不是通過三言兩語用電話就能解決的，並且電話中解決問題，讓女兒聽起來，難免會有武斷、生硬之感，寫一封信，讓女兒慢慢理解，倒很容易取得溝通。最簡單最容易的，也往往是最真摯、最深刻的。雖然女兒每星期都熱切地盼著我的電話，但我更知道，她在給別人讀我的信的時候，是在告訴所有的人：我媽媽是愛我的，有她的信為證。

其實，我們每個人都需要這種文字的愛撫、安慰與溝通。《聖經》就是上帝寫給他的兒女們的信，也是上帝對世人的愛的確據，讀《聖經》就是接受上帝的愛意。上帝知道我們需要這種愛，所以他就給與我們這種愛。一個中國的老傳道人，被關入監獄中，在沒有聖經的情況下，每天根據記憶，寫一段聖經，傳給同囚的室友看。多年以後，當他回想起當年的情形，無限感慨地說：「在那種環境下，被上帝的話語愛撫時的感受，如沐春風。」

我給女兒寫信時，也常想：《箴言》之所

以用一種寫信口吻，可能就是為了使讀的人覺得親切吧？那滿篇的「我兒」，「眾子」的親切呼喚，表達的不正是一個慈父對孩子的諄諄教導嗎？

曾經與一位大牌牧師一起談起過各自的兒子，他感嘆地講起，當他的兒子去美國讀書後，他想，一個月給孩子寫封信，應該不成問題吧？一個月的時間，寫幾百個字，對從事文字工作的他來說，應該是「小兒科」。

「很遺憾，我沒有做到。」他滿懷疚地

說。

我點點頭。我的計劃是每星期都給女兒寫封信，結果卻是：我也沒有做到。我安慰自己：「雖然做不到，但我已盡力了，女兒會體諒我的。」

在「烽火連三月」的時候，「家中抵萬金」的滋味是人人能夠認同的，可是在和平年代，在撥個電話輕而易舉的現代生活中，一封家信的重量依然沒有貶值。

這是我的女兒讓我明白的。

## 重拾

會有這麼一個春天

藍與黃之間架起一座橋

青春流逝在茫茫中

會有這樣一個夏日

黃與紅雙方會妥協

讓炎陽燃燒了歲月

會有這麼一個秋夜

紅與藍彼此沉靜

紫色的回憶留下一籬憂鬱

會有這樣一個冬季

門前響起鈴噹

喚醒了故園的記事

會有這麼一天

我只想擁抱童年的初愛

讓白頭再見青蔥

夢迴時依舊迎笑春風

在金黃色的

夜空裡

豪